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王建裕先生持有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7,928,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3%。王建裕先生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历次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要，王建裕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7,056,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35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4,70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建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7,928,294股
持股比例	16.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7,928,29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建凯	15,631,082	6.65%	协议
	王建裕	37,928,294	16.13%	协议
	合计	53,559,376	22.7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建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56,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5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含 IPO 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

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王建裕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

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2、王建裕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署《关于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2019 年 11 月 3 日前，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数量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宁波君拓、珠海方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完成后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与宁波君拓和珠海方圆的协议转让中豁免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裕先生前述承诺 1(1)、1(3) 和 2 均已到期。除上述豁免外，王建裕先生在承诺期内严格遵守并履行了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